

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2020年6月5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鸡肉（竹丝乌鸡）进行了抽样检验，其恩诺沙星项目检测值为 1.74×10^3 ，超过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100 ，其甲氧苄啶项目检测值为150，超过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 ≤ 50 ，因此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鸡肉（竹丝乌鸡）是2020年6月5日从广东省汇达农产品有限公司购进，共购进2.75kg，进货价32元/kg。当天被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了2.4kg，剩余的则全部销售完毕，销售价为41.6元/kg，该批次不合格鸡肉（竹丝乌鸡）的销售货值共114.4元。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鸡肉（竹丝乌鸡）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NO: SC 10103200056354JD1）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鸡肉（竹丝乌鸡）其检验项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事实；

3.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鸡肉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竹丝乌鸡）已销售完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王智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韶关宏昌百货商品验收单》复印件一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的义务，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6. 2020年10月9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王智威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鸡肉的事实。

当事人经营的鸡肉（竹丝乌鸡）经抽检，其恩诺沙星、甲氧苄啶项目检测值超过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的标准限值，其行为属于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且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批次鸡肉（竹丝乌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2020年11月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0〕第46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1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